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偵聲字第8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謝天寶

選任辯護人 張雅婷律師

陳亮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天寶已坦承犯行，且交代挖土機之去向，另共犯賴貞良已到案，並無滅證或勾串共犯之虞，自無羈押之原因，且年關將近，請准予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或定期向派出所報到等代替羈押之手段，請准予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偵查中法院為具保停止羈押之決定時，除有第114 條及本條第2 項（即檢察官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）之情形者外，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，刑事訴訟法第110 條第4 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被告上開停止羈押之請求，經本院函詢承辦檢察官意見，檢察官表示，被告於民國108年已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行為，其又將洗砂設備移至本案查獲地點重啟非法洗砂廠，是被告仍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等語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回覆意見1份在卷可參。參酌檢察官回覆本院之前揭意見，足認於本院訊問被告時本案所顯現之羈押原因與必要

01 均未變動。是被告雖請求准予具保等替代羈押，惟考量檢察
02 官函覆之內容，本院仍認現階段尚有羈押之必要性存在，且
03 無法以其他手段替代。再者，未見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14
04 條所指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形，故被告之請求停
05 止羈押，礙難允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鄧弘易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